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1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茜茜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亨格禮

非訟代理人　黃瑞祺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1 月2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08 年度司票字第133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114 萬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號13樓即相對人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，到期日民國107 年12月6 日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免除票據法第89條通知義務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 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且系爭本票已載明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，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。惟抗告人僅空言指稱相對人從未提示系爭本票，而未舉

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採信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委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蔡牧容

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